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606民催4号 申请人张高锋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扁滘支行支票壹张（号码：3140443077734578；票面金额：26760元；出票人：唐成周；付款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扁滘支行；收款人：张高锋；出票日期：2025年1月3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